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1097/E78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和認同家庭照顧者在照顧需要他人密切照顧的家庭成員中承擔的角色，以及付出的貢獻。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主動將對實施照顧者津貼進行可行性研究列入 2018 至 2020 年的中期措施，並且提前在 2019 年年中完成。在既有對家庭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的基礎之上，積極探討引入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方案。

現時，特區政府對家庭照顧者，尤其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包括發展障礙兒童的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主要包括：

一、在間接層面，即為被照顧者提供津貼與所需服務，以分擔家庭照顧者的責任，舒緩其壓力方面：

(一)現金津貼：主要包括為合資格的對象提供敬老金、養老金、殘疾津貼、殘疾金和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等。此外，亦對處於經濟困難的合資格人士及/或其家庭提供一般援助金、特別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及/或社會融和計劃津貼等。

(二)各類服務：主要包括為合資格的對象提供醫療服務、康復治療、早療服務、融合和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學生免費早午膳、家居照護、平安通服務、日間護理、展能服務、住宿照顧、上下課接載、上落樓梯服務、免費乘坐公共巴士和出行護送服務等。以上服務均以完全免費又或低廉收費，由特區政府補貼大量公帑的方式來予以提供。

二、在直接層面，即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與所需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相關問題和需要方面：有關措施主要包括個人輔導、家庭服務、護老者支援、家屬資源服務、家居陪護、日間暫托、院舍暫住和照顧者能力培訓等。上述各項服務現由社會工作局、1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間康復設施、5個早療服務單位、2間智障人士服務設施、7間長者院舍、7間康復住宿設施、各個受資助的家長自助組織和康復服務機構等單位負責，能為家庭照顧者提供諮詢轉介、個人及家庭輔導、情緒舒緩、同



輩互助、緩息服務、培訓課程、參考資料、輔具借用和社交康樂等支援與服務。

正如前述，特區政府現正根據研究顧問的建議，為實施照顧者津貼有序創建必須的條件，尤其是制定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定義，被照顧者身心功能和照顧需要的評估標準、程序與方法、對照顧者的資格條件、照顧行為及其落實執行的規範、評估與監管機制等。上述的各項關鍵安排與原則框架需要透過立法的方式來予以規範。由於有關事宜涉及的課題範圍與專業考量廣泛和複雜，必須透過專家學者的協助，社會的討論諮詢，同時經由立法的程序凝聚社會共識才能形成統一的實施基礎，確保公帑使用的公平、公正，平衡家庭責任與社會的承擔。對此，特區政府將在最大的可能範圍內，爭取盡早完成有關的準備工作，而在目前，特區政府亦正探討透過先導計劃的方式，以特定的弱勢社群作為先行先試的實施對象。具體方案正在規劃之中，將在適當時間聽取相關持份者意見後向社會公佈，爭取在相對較短的可行時間內加以落實。

需要說明的是，照顧者津貼只是對家庭照顧者的直接支援措施之一。在積極創設條件實施有關津貼的同時，特區政府將會適時檢討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特別是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輔導、護老者支援、家長資源服務、日間暫托和院舍暫住等服務，進一步減輕他們的照顧負擔。舉例而言，特區政府在未來兩、三年將於本澳的南、北兩區分別增設一間家居護養服務中心，加強為護老者及智障人士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亦在澳門北區及離島方面設立合共兩間早療和暫托服務設施，為發展障礙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所需服務。至於立法保障照顧者的事宜，現行的《家庭政策綱要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和《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等法例，均有相關條文訂定行政當局須為照顧者提供各項的直接或間接服務。而特區政府在未來一段時間將在有關法例的規範下，集中力量完善上述的各項措施，暫未有另行立法規範有關事宜的計劃。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9年9月5日